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774號

原告 和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展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我方策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